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

定计提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及子公司、孙公司蒂凯姆、宜昌泰坦、港联宏、阿达玛斯、安徽天地、天地生命、安徽泰坦电子、坦泰生物、聚源生物、纯源仪器 2024 年预计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良好促进作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保证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的，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的，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现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